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6年1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420102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20008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产品(限前端收费模式且处于开放状态)时,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交易平台定投上述基金产品(限前端收费模式且处于开放状态)时,其定投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含定投)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浙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优惠活动适用性安排以浙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6年1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平台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420102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平台新签约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业务的客户,在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投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普通申购业务、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优惠活动适用性安排以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成、姜晓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林
任职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2003年8月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师 2003年9月-2005年12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06年1月-2007年12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投资经理 2008年1月-2014年10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4年11月至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部副总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度起,旗下基金继续参加工商银行推出的“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期间

2016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420102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三、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即原定投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只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工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优惠活动适用性安排以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6年1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420102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50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3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优惠活动适用性安排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诺亚正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或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是	是	否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6	是	是	否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8	是	是	否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A类)	A类:164211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1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2	是	是	是(注)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是	是	是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0 C类:001551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60 C类:001561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C类:001553	是	是	是(注)
天弘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4 C类:001555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C类:001557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8 C类:001559	是	是	是(注)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C类:001593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9 C类:001600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C类:001595	是	是	是(注)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C类:001549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6 C类:001587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C类:001589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0 C类:001591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7 C类:001618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C类:001630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C类:001632	是	是	是(注)
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1 C类:001612	是	是	是(注)

注:上述19只指数基金目前仅支持办理相互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且

指数基金中包含的C类基金份额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同时,上述指数基金未开通其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在其平台上线的基金产品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诺亚正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无级差。

2、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诺亚正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对旗下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2、本公司旗下除上述基金外的其他在《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基金将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如下: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将按照孰早原则执行。认购和分红方式变更都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将参照本公告进行调整。

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若触发熔断当日为相关基金定期开放日的最后一日的,具体安排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0 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 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9,978.53万元的30.0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签字:

史鹏飞

魏天慧

王忠年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及滚动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使用期限为一年。以上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使用以上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至2015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7,654,720.8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30日公司已将12,0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19.0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869.51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609.99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 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 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9,978.53万元的30.02%)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12,000.00万元 (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9,978.53万元的30.02%)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 不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雄韬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四创电子”(股票代码:600990)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11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石波涛先生通知,石波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石波涛将其持有公司的4,137,505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55%、占公司总股本286,586,511股的1.44%)质押给华鑫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2月22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石波涛持有公司30,52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286,586,511股的10.6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股),本次股权质押后石波涛累计质押10,793,205股,占公司总股本3.77%。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2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公告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一次性落户奖励补贴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5

年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5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2000万元。业绩预计中未考虑该笔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对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的积极影响,公司将与会计师充分讨论分析后,再决定是否要做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8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